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新计价费[2004]480号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 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1999]46号)下发以来,对我区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近几年,随着就业准入制度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更显重要。为进一步扶持我区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切实保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的通知》(新政发[2003]1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经研究,现将职业技能培训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短期培训收费标准。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短期培训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次

项 目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技师及高级技师
A	500	600	800	1000
B	400	500	700	900
C	300	400	600	800
D	250	350	550	700
E	200	300	500	600

举办职业技能短期培训班,应按照4:6的比例安排理论课与实际操作培训。其中,初级培训班总课时不低于360课时,中级培训班总课时不低于480课时,高级培训班总课时不低于110课时,技师及高级技师总课时不低于80课时。

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收费标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学费收取标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由学校自行制定后上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

三、其它收费。

教材费按规定的书价收取,不得收取资料费;住宿费按新价非字(1994)93号文件执行;以函授方式进行培训的,其培训费减半计收。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对下岗失业人员要实行免费培训。

五、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自觉接受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下发后,原新价非字(1999)46号以及新价非字(1999)4号文件同时废止。

七、特殊工种的收费按此标准执行。

附件:职业分类(按原材料大小确定)目录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职业分类(按原材料消耗大小确定)目录

A类:

电焊、汽车驾驶、中式烹调、西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面点、车工、钳工

B类:

服装裁剪缝纫工、磨工、镗工、铣工、模样工、锻造工、冷作钣金工、锅炉设备安装工、电子计算机维修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管工、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食品检验工、摩托车调试维修工

C类:

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制作工、音响调音员、锅炉操作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钟表维修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钢筋工、架子工、电器设备安装工、办公设备维修工、用户通信终端维护纤维检验工、贵金属首饰钻石宝玉检验员、沼气生产工、铸造工、气焊工、电工、热处理工、混凝土工、起重机驾驶员、塔式起重机驾驶员、电梯安装维修工、无线电机装校工、无线电装接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家用电热器与电动器具维修工,办公设备维修工、熟食制品加工工、乳品检验工、自动照相排版工、印刷机械维修工、印刷电器维修工、冷作工、锅炉检修工、美容师、美发师、护理员

D类:

计算机调试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计算机操作员、无线电调试工、音响调音员、图书发行员、音像发行员、广播电视无线工、摄影师、服装设备定制工、中药购销员、鉴定估价师、医药商品购销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

E类:

商品营业员、商品保管员、推销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宾客行李员、康乐服务员、公共区域保洁员、保安员、报刊零售员、汽车看管与清洗、餐具清洗工、花卉工、导游员、会计员、保健按摩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秘书、话务员、营销员

注:凡未列入此工种目录的专业(工种)及新兴职业的技能培训的鉴定收取标准,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自治区物价局批准参照执行。